

揭开商品价格之谜

——谈谈价值规律

T-045.3

3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陈伯吹

目 录

- 一 一个猜了几千年的谜语····· 1
——商品为什么有价格,各种商品的价格为什么有高低?
- 二 无价之宝变成有价之宝····· 6
——商品的价值是由人类劳动创造的
- 三 决定商品价值大小的是什么? ····· 9
——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
- 四 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复杂的·····13
——谈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、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
- 五 由无形变为有形·····18
——商品的价值转化为价格
- 六 在水平线上下摆动·····22
——商品价格和价值的关系
- 七 公平交易·····26
——商品交换的原则是等价交换
- 八 既有利, 又有弊·····30
——价值规律在私有制社会生产中的作用

九	一根无形的指挥棒·····	34
	——在私有制社会中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供需的作用	
十	透过现象看本质·····	38
	——物的背后隐藏着人与人的关系	
十一	社会化的生产要求社会化的计划·····	41
	——略谈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计划化和商品生产	
十二	存其利而去其弊(上)·····	46
	——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发展	
十三	存其利而去其弊(下)·····	51
	——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繁荣	
十四	路线斗争都是具体的·····	56
	——谈谈价值规律和路线斗争的问题	
后记	·····	61

一 一个猜了几千年的谜语

——商品为什么有价格，各种商品的价格为什么有高低？

亲爱的读者，当你们走进一家百货公司的时候，就会看到，里面陈设着各式各样的商品，有穿的、有吃的、也有用的。尽管这些商品千差万别，可是，它们都有一定的价格，有的高一些，有的低一些。这是大家常见的事情，谁也不会觉得奇怪。但是，我们要问一下：商品的价格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？它的根据又是什么呢？这就不容易回答了。这是一个令人难猜的谜语。以往有许多研究经济学的人，都没有把它讲清楚。只有马克思、恩格斯创建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，才把这个问题从科学上作了最精确的说明。

要解答商品的价格之谜，首先要懂得什么是商品。列宁说过：“商品是这样一种物，一方面，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，另方面，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。”也就是说，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。商品有两种属

性,一方面它有使用价值,能够用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,这是商品的自然属性;另一方面它有价值,能够用来出卖或交换其他商品,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。作为商品,首先必须是有用的东西,这是前提。如果缺少这个前提,它就不可能成为商品。商品的这个有用性质,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。有了使用价值,就可以作为买卖的对象。同时,商品在进行交换时,又有一个交换价值,它的基础就是商品的价值。而商品的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。

商品既然具有两重性,那么,我们在研究商品问题的时候,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讲,是不是两方面都要同时加以研究呢?

不是这样的。

对商品的使用价值,也就是说对商品的自然属性的研究,是属于自然科学和商品学研究的范围,而不属于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范围。政治经济学在研究商品问题的时候,是研究隐藏在商品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,也就是要从社会的生产关系方面来研究商品。具体地说,就是要从商品的交换中看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而要做到这一点,就必须研究作为商品交换基础的价值或者是交换价值的问题。所以,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,凡是讲到价值问题的时候,就是指的交换价

值，而不是指的使用价值。因此，我们在解释商品的价格之谜的时候，也就撇开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谈，专谈商品的交换价值，这样就便于我们把这个谜语弄清楚了。

下面，让我们详细地来分析一下百货公司里的各种各样的商品，它的价格，究竟是根据什么定下来的？

有人说：“商品的价格是由商品的卖主自己规定的。”乍听起来，这句话并没有说错；仔细一想，这句话却不能给我们解决问题。因为商品的主人，在他出卖商品的时候，总不能随心所欲地胡乱要价，他要多少价，总要有个根据才行。这个根据到底是什么呢？上面所说的那一句话，并没有把这个问题回答出来啊！

有人说：“商品所以有价格，是因为它有用处；至于商品价格的大小，也是由它本身用处的大小来决定的。凡是用处大的东西，价格就要高一些；凡是用处小的东西，价格就要低一些。”这个说法更不对。如果讲用处大小的话，就拿铁和金子来作比较，那么，铁的用处应该说是很大的了。造机器，修铁路，架桥梁，盖房子，到处都要用铁；就是制造锄头、镰刀，制造锅、铲、菜刀等，哪一项不用铁呢！铁的用处真是大得很。相比之下金子的用处却少得多。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就是一辈子不接触金子，也不会有饿死或冻死的危险，金子的用

处是无论如何比不上铁的。可是，铁的价格和金子的价格比较起来，相差很远，一两金子的价格远远超过了一百斤铁的价格。人们不免要问：一两金子的价格为什么反而会高于一百斤铁的价格呢？可见商品本身用处的大小是一回事，商品价格的大小又是另外一回事。所以商品用处的大小，不能作为决定价格大小的根据。

于是，又有人说：“物以稀为贵。当市场上货物稀少的时候，它的价格自然要高一些；反之，当货物充足的时候，它的价格就要低一些。商品的价格，就是由市场上的供求情况来决定的。”这个说法从表面上看来，似乎有一些道理，但仔细研究一下，仍然是不对头。如果就同一种商品来讲，当货少的时候，市场上的价格可能高一些；当货多的时候，市场上的价格又可能低一些。这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，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，本是一种常见的现象，不足为奇。但是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，当市场上的某几种商品既不太多，也不太少的时候，它也各有一个价格，这个价格的根据又是什么呢？我们拿几种不同的商品来互相比较一下，就会看得更清楚。不论在货多货少的时候，为什么一担棉花的价格，总要比一担米的价格高几倍？为什么一斤青菜的价格总要比一斤茶叶的价格低得多？为什么一双

草鞋的价格总比不上一双布鞋的价格？要说明这几个为什么，就不能够用“物以稀为贵”这句话来作为理由了。

可见商品的价格，既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来决定的，也不是根据商品用处的大小来决定的，至于市场的供求关系，虽然有一定的影响，但也不是从根本上起决定作用的。那么，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？下面我们将一层一层讲清这个道理。

二 无价之宝变成有价之宝

——商品的价值是由人类劳动创造的

商品价格的根据究竟是什么东西呢？

大家知道，粮食是农民生产出来的，钢铁是工人生产出来的。农民的劳动，工人的劳动，虽然形式上各不相同，但都是人的体力、脑力的支出。从这点来看，不管什么劳动都是一样的，都是人类的劳动。

任何一种商品价格的最后根据或来源，就是由于这种商品在生产的时候花费了或多或少的人类劳动。这种花费在商品生产里面的人类劳动，构成了商品的价值，也就是我们通常称呼的价值。商品的价格就是根据商品的价值来决定的，一般说：凡是价值量大一些的商品，价格就高一些；价值量小一些的商品，价格就低一些。

这个道理，读者完全可以用自己日常生活的经验去体会。当你走进一家百货公司去选购某种商品的时

候, 无论你选购的是工业品或农产品, 是本地产品或外来产品, 你都可以看得出来, 任何一种商品, 都是经过人类的辛勤劳动才创造出来的, 它是人类劳动的结晶品。正因为每一种商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, 所以才有价值, 也才有价格。

我们还可以联带地想一想: 世界上有许多东西, 原来就是有用的, 有益于人的。但是, 当它还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, 没有成为劳动产品的时候, 它就没有价值; 只是在经过了人类劳动的加工, 人们在它的身上花了一定的劳动, 再把它拿来出卖的时候, 它才能由一种没有价值的东西变成有价值的商品。

举一个例: 当你到山上去的时候, 你看到山上有许多被雨水冲出来的石子, 如果你想拾一些, 那末, 你要拾多少就可以拾多少, 你可以把它装满一个口袋带回家来, 不会有人要你付钱。可是, 当人们花了劳动, 把石子运到城市里来, 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的时候, 就不许人随便拿走了。为什么不许拿? 因为运到这里的石子是有价值的东西。同样的石子, 为什么在山上是没有价值的, 而进了城以后就变成有价值了呢? 道理就是因为把石子由山上运到城里, 在运输上花费了人的劳动。花了劳动, 就使它有了价值。

再举一个例: 当你在长江边上或其他的小河边上

走过的时候，看到河里的水川流不息，你可以到河里去洗洗手洗洗脚；如果高兴的话，你可盛满一百桶水提回家去，也不会有人向你要一分钱。为什么呢？就是因为这些大自然的水，它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呀！可是，你在城市里面使用自来水，就不能不按月付水费。为什么长江或小河里的水没有价值，而城市里面的自来水却有一定的价值呢？唯一的道理也就是：长江或小河的水是自然存在的，是没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；而城市里的自来水却是经过了人类劳动加工的劳动产品。

由此可见，一切有用的东西，尽管它原来没有价值，但经过人类的劳动加工以后，就由无价之宝变成了有价之宝。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由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，这就是商品价值的来源。

百货公司里陈列的各种商品，尽管有上千上万种，式样也各有不同，但它们都有这么一个共同的特点：它们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，或者说是人类劳动的结晶品，因此，它们都是有价值的。马克思在《资本论》里曾经这样指出：“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，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，积累了人类劳动。这些物，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，就是价值——商品价值。”马克思所指明的这个道理，是我们在弄懂商品生产和价值、价格原理时首先必须弄清楚的道理。

三 决定商品价值大小的是什么？

——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

既然商品的价值是由人类的劳动创造出来的，那么，商品的价值为什么会有大小之分呢？我们只要懂得了劳动创造价值的道理，这个问题也就比较容易明白了。根据劳动创造价值的道理，我们就可以知道：凡是在生产过程中花费劳动较多的商品，它的价值就一定要大一些；反之，凡是在生产过程中花费劳动较少的商品，它的价值就一定要小一些。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一担棉花所以比一担米的价值大，一双布鞋所以比一双草鞋的价值大，就是这个缘故。

商品的价值之所以有大有小，是因为商品生产时所花费的劳动有多有少。那么，我们就要问：生产一种商品时，究竟花费了多少劳动，是怎样来计算的呢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劳动的数量既不能用尺来量，也不能用秤来称，而只能用劳动时间来计算，即是用几

年、几月、几日或几小时的时间来计算。一般说,都是用几小时来计算的。劳动时所花时间的多少,也就是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的多少。正是劳动时间或劳动量的多少决定着商品价值的大小。可是,也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见说:“从前我们曾经看到过,有许多妇女在一起做鞋子,有的眼明手快,做一双鞋子只花二十小时;有的手脚迟钝,做一双鞋子却花了四十小时。而当她们把这两双规格一样的鞋子拿到市场出卖的时候,卖价都是三元钱。请问同样的做成一双鞋子,有人花了二十小时的劳动,有人花了四十小时的劳动,劳动时间相差一倍,而鞋子的价钱却同样是三元钱一双,这又是什么道理呢?”

这里面还有一层道理要讲清楚。我们所说的决定商品价值大小的劳动时间,并不是就哪一家工厂、作坊或哪一个人的个别劳动时间来讲的,而是就整个社会在生产这种产品时所花的必要劳动时间来讲的。这叫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。

我们知道,社会上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,都不会是单门独户地进行的,一定有很多家工厂、作坊或很多的个人同时在进行生产。就拿做鞋子来讲,生产鞋子的工厂、作坊很多,在这许许多多的生产者中间,自然有些人手艺比较熟练,干得快些,也有些人手艺比较生

疏,干得慢些。这样,做成同样的一双鞋子,所花的劳动时间就不会完全相等,可能有的只要二十小时,有的要三十小时,有的却要四十小时。如果按照个别工厂、作坊或个别人所花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价值的大小,那么,同样的一双鞋子,就会有不同的价值,卖起来也就会有不同的价格。比如说,就会有两元、三元、四元等等不同的价钱。这样,在市场上出卖的时候,谁会去购买那双劳动时间花得最多,因而卖价最高的鞋子呢?价钱高了,卖不出去,就只好把价钱降低。降低到什么程度呢?如果一下子降到最低的标准,那就会有很多生产鞋子的人吃亏,结果就会使很多人不高兴做鞋子卖了。大家不做鞋子,要买鞋子的人就买不到鞋子了。所以,鞋子的价钱是不能太高,也不能太低的,总要稍大多数人的生产水平相接近才行。假定大多数人都是花三十小时做成一双鞋子,或者从整个社会的平均数字来看,正好是三十小时,那么,三十小时的劳动量就是做成一双鞋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。鞋子价值的大小,就是由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,而不是由哪一家工厂、作坊或哪一个人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。正因为这样,所以商品的价值,以及商品价值的大小,都是由客观上所存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,而不是由任何一个人的主观愿望所决定的。任何

一个人的主观愿望,都不能改变这一客观的决定,不论是商品的卖主或买主,都不能改变这一决定。

再说一遍:决定商品价值大小的,是社会必要劳动的数量,而不是个别工厂、作坊或个别人在生产时所花的个别劳动的数量。这不但在私有制社会里是如此,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是这样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,只要还有商品生产存在,价值的大小总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。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。过去是这样,现在也是这样。我们在百货公司看到各种商品的标价各有不同,其根据就在这个地方。

列宁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时,很明确地指明了这个原理。列宁说:**“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,或者说,由生产某种商品,即某种使用价值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。”**这是经过人类历史上的亿万次的交换事实所证明了的。

四 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复杂的

——谈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、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

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“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，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。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，不能只从单方面看。”我们应该按毛主席这一教导去看待商品价值问题。

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，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，这是经过科学分析所得出的道理。可是有人片面地认为，商品的价值就是由生产该商品直接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的。例如，有人说：“一双布鞋的价值必然大于一双草鞋的价值，就是因为生产一双布鞋所花的直接社会必要劳动量比较多，而生产一双草鞋所用的直接社会必要劳动量比较少，所以布鞋与草鞋的价值就有大小之分了。”

事情的本身并不是那样简单的。我们所说的决定

价值大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，不仅要包括为生产一个商品直接所花的劳动，并且要包括为生产这一商品而间接所花的许许多多的劳动。就拿生产一双布鞋的社会必要劳动来说，它不仅包括做鞋子的劳动，也包括生产布和线等原料的劳动，因为要做成一双布鞋，就要消耗一定的布和线。无论什么商品，无论它在生产时用的什么原材料，只要这些原材料是有价值的，它的价值就必然是由人类劳动所创造出来的，原材料价值的大小，同样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。如果生产中所用的原材料，是从大自然中取来的现成东西，它本身既没有花过人类的劳动，也就没有价值。把这种原材料加工成为成品的时候，在成品的价值中，也就不会有这项原材料的价值了。布鞋和草鞋的价值所以会不同，不仅是同生产它们时直接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关，而且和它们所用原料价值的大小不同有关系。但是，它们所用原料（布料和稻草）的价值为什么有大小，还是要用劳动创造价值和劳动量决定价值大小的道理才能说明。

由此可见，每种商品的价值，不仅包括直接劳动，而且也包括间接劳动。这种间接劳动，不但包括制造商品的原材料，而且包括在制造商品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，以及生产时使用的工作场地（厂房）的建设等